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68,250份。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8,25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8,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8人)	2,255,000	668,250	29.6341%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12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68,25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5,203,468	668,250	705,871,7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2,800	0	712,800
股份总额	705,916,268	668,250	706,584,518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6]00007号),截至2026年7月16日,128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以货币资金出资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2,843,76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8,2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75,515.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12,843,765.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668,25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705,916,268股)的比例为0.09%,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瑞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盈”)、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4,8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天然气、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8,091.91万元、32,958.60万元、0.00万元、9,753.65万元、9,317.0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7,599.5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7月29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共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万元;天津元拓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800.00万元;华凯石油燃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农行华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东莞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合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天津元拓向华夏东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行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向中行东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258,169.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贸易”)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秉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东莞瑞盈	2025-11-27	人民币10,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盈安贸易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1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522室	曹林	LPG采购、销售
4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徐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5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盈安贸易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诚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1-3月/2026-03-31	228,475.83	189,099.96	39,375.87	130,584.90	/
2	东九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1-3月/2026-03-31	148,518.40	97,563.04	50,955.36	165,673.99	3,693.73
3	东莞瑞盈	2026年1-3月/2026-03-31	341.24	342.51	-1.27	289.66	-11.27
4	华凯石油燃气	2025年度/2025-12-31	28,828.88	27,088.68	1,740.20	173,915.21	/
		2026年1-3月/2026-03-31	38,275.74	30,445.89	7,829.84	46,259.99	6,015.81
5	天津元拓	2025年度/2025-12-31	59,062.20	45,642.98	13,419.21	629,673.81	3,061.52
		2026年1-3月/2026-03-31	33,339.77	23,105.38	10,234.40	129,116.72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农行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东莞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夏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行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7,599.5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展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展帆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姚展帆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姚展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2011年1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年,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4年7月,担任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组长、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6年7月,担任广钢气体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工会主席,现任广钢气体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展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0股。姚展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20,000万元的“固收鑫·智享1477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固收鑫·智享”)。

2026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8,000万元的“稳健宝020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9.07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固收鑫·智享	20,000	2026/4/30	2026/7/28	20,000	1.75	86.21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8,000	2026/6/22	2026/7/27	8,000	1.63	12.86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致胜”)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已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荣致胜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财务资助事项。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永荣致胜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签订借款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荣致胜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财务资助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新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426(集群注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02,000,000股,持股比例19.9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乙方(借款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整(小写:￥600,000,000.00)的借款。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乙方对该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之日起算。

(三)单笔借款期限:乙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甲方申请提款,每笔借款无固定的单笔期限限制,但每笔借款的还款到期日不得晚于本合同额度有效期。若双方另行协商,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借款额度有效期,则还款到期日相应延长。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五)提款与还款:

1、乙方可在额度有效期内按需分批提款。每笔提款金额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银行转账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可分批随时还款,不受固定还款计划限制。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还款时利息与所还本金一并还清。

(六)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永荣致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形成专项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